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59,899,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8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坚	李晓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	
传真	0571-28051737	0571-28051737	
电话	0571-28939522	0571-28939522	
电子信箱	zqsw@dahuatech.com	zqsw@dahuatech.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视频监控行业,是领先的视频监控产品供应商和解决方案服务商,面向全球提供领先的视频存储、前端、显示控制和智能交通等系列化产品、解决方案和运营等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安防领域。

(二)行业发展格局

1、行业现状

1)技术融合加速,行业门槛提高。

2)传统行业边界日渐模糊,竞争聚焦解决方案。

3)企业国际化进程加快,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以视频为核心的运营服务兴起,重新塑造商业模式。

2)视频监控技术将与VR/AR等新应用领域深度融合,重新定义产品属性。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077,833,438.49	7,331,881,449.46	37.45%	5,410,094,0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301,211.87	1,142,678,484.61	20.10%	1,130,921,9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0,391,817.72	1,104,845,551.99	22.22%	1,114,568,2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63,824.86	-17,080,921.46	1,275.37%	356,475,22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1	18.8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1	16.83%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9%	24.44%	-0.85%	35.0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1,503,470,826.65	7,989,966,221.23	43.97%	6,027,517,86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2,483,568.14	5,202,660,851.32	24.79%	4,168,588,068.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2,598,595.55	2,266,288,615.58	2,361,306,967.16	4,247,639,26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04,954.02	360,402,169.27	297,378,565.19	611,115,52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53,311.01	355,121,497.66	293,744,860.66	602,972,1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48,825.60	-33,686,443.76	-117,960,080.78	876,359,175.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利泉	境内自然人	41.25%	478,463,296	371,528,622	质押	70,800,000	
朱江明	境内自然人	6.67%	77,384,596	59,913,447			
陈爱玲	境内自然人	3.28%	38,006,601	28,504,951			
吴军	境内自然人	2.50%	28,942,900	22,682,1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87%	21,711,600				
长江证券资管-招商银行-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6%	16,908,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8%	12,579,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95%	10,991,8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7,759,15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66%	7,59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利泉先生和陈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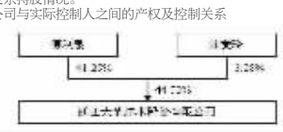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苦练内功,坚持深化变革,重构企业流程,加快全球品牌战略推进,全面落实解决方案营销,并加大了对基础性、前瞻性研究的投入及对新业务的探索和布局。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扭转了销售颓势,渡过了创新变革以来最艰难的时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100.78亿元,同比增长37.45%,顺利实现百亿目标;实现净利润13.72亿元,同比增长20.10%。在《安全与自动化》公布的“全球安防50强”排名中,公司从2014年的第六位上升至2015年的第五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后端音视频产品	3,580,159,442.72	1,338,092,754.01	37.38%	19.65%	32.61%	3.65%
前端音视频产品	4,747,095,422.69	1,891,148,105.36	39.84%	61.06%	58.66%	-0.60%
远程图像监控	825,034,531.00	421,091,552.04	51.04%	13.89%	19.59%	2.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市场的拓展,公司营业收入维持稳步增长。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07,783.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5%;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37,23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0%。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内部管理效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事项进行了变更。增加了合并关联方的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仅涉及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方法变更,将会减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母公司未来期间单体报表净利润,对公司未来期间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对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拥有其51%的股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本年投资设立了广西大华众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大华智城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境内子公司以及Dahua Technology Middle East FZE、Dahua Technology Mexico S.A.de C.V.、Dahua Technology Colombia S A S、Dahua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Dahu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Dahua Technology PERU S.A.C.、Dahua Technology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DH Chile SpA、Dahua Technolog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Dahua Technology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等10家境外子公司,以上子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10.00%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8,612.9	至	21,715.05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4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80%-11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利泉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发出,于2016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6年2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何超先生、王泽霞女士、何沛中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00.78亿元,同比增长37.45%;实现利润总额15.78亿元,同比增长2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亿元,同比增长2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2,301,211.8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2,191,415.8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5,063,626.20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97,344,933.80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393,117,928.34元。

2015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59,899,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31,979,900.40元,送红股8股(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7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就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2016年2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2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2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等值200亿元人民币(含)的综合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法人账户透支、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以及不超过等值20亿元人民币(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220亿元人民币(含),有效期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

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利泉就上述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2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2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除已辞退的激励对象张平外,其余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收到激励对象递交的股份解锁申请后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9,0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除激励对象张平因违反《激励计划》第8.1条相关规定,绩效考核不合格,并被公司辞退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
3、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	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36.4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21%),公司2015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4年、2015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43亿元、13.72亿元,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7.36亿元的平均水平。 公司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1.05亿元、13.50亿元,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7.22亿元的平均水平。 公司2015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激励对象张平因违反《激励计划》第8.1条相关规定被公司辞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后续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外,公司其余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第二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1	吴坚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67,440	33,720	33,720
2	魏美钟	财务总监 副总裁	67,440	33,720	33,720
3	张兴明	副总裁	77,040	38,520	38,520
4	陈雨庆	副总裁	76,080	38,040	38,040
5	应勇	副总裁	67,440	33,720	33,720
6	张伟	副总裁	75,000	37,500	37,500
7	吴云龙	副总裁	63,600	31,800	31,800
8	燕刚	副总裁	67,440	33,720	33,720
9	沈惠良	副总裁	76,080	38,040	38,040
1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4人)		13,080,595	6,540,298	6,540,297
	合计(603人)		13,718,155	6,859,078	6,859,077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激励对象张平因违反《激励计划》第8.1条相关规定被公司辞退外,其余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03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6,859,078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激励对象张平因违反《激励计划》第8.1条相关规定被公司辞退外,公司其余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6)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对本次解锁条件达成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大华股份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1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投资关联方,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按照“五证合一”的工商要求更换营业执照的情况,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18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24078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18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215176K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9,899,50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9,748,75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9,899,502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99,748,755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发出,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效益,推动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激励对象张平因违反《激励计划》第8.1条相关规定被公司辞退外,公司其余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述职报告;

3、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9、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2016年2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章程(2016年2月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5、6、7、8、11、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0571-28051737

联系人:吴坚、李晓明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6”。

2、投票简称:“大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大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议案	100.00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7